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7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信樹

選任辯護人 黃健誠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26號、第100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潘信樹（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含是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及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其刑，下同），檢察官則未上訴，並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

01 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均表明未在上訴範
02 圍（見本院卷第84頁、第99頁至第101頁），足見被告顯僅
03 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
04 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
05 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

06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
07 如前述，故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含罪名、罪
08 數）之認定及沒收之諭知，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
09 實、證據、論罪理由。

10 四、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
11 3千元，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
12 法關於自白減刑及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其刑，從輕量刑等
13 語。

14 五、刑之減輕之說明：

15 (一)本件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而其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
17 （見113年度他字第1333號卷第29頁至第45頁，原審卷第51
18 頁，本院卷第84頁、第99頁至第101頁），而本案經原判決
19 所認定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千元（見原判決理由貳、三、(一)
20 之記載，此部分未據提起上訴），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期間，
21 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3千元，有本院113年12月3日113年贓款
22 字第16號收據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0頁），是被告應
23 依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二)又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
26 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
27 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
28 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
29 律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30 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31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01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02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03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以
04 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本案
05 被告所為已造成告訴人王素珠受害，其犯行所造成之影響非
06 輕，又被告已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07 輕其刑，當無情輕法重之特殊狀況，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
08 遍之同情，難認有何刑罰過苛之虞，本院爰不依刑法第59條
09 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0 六、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之理由：

11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雖非無見。然查，被告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且已於本院
13 審理期間，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等相關減輕其刑之規
15 定，原審未及依上開相關規定減輕其刑或列為有利被告之量
16 刑因子，尚有未洽。是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17 量減輕其刑，固無理由，已如上述，惟其主張本案合於詐欺
1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等
19 相關減輕其刑之規定，應從輕量刑，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20 院將原判決關於其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1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工
22 而負責監控車手取款後轉交上手，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
23 獲得贓款，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增加司法單位追
24 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當；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加重詐欺及
25 洗錢犯行（洗錢部分合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之規
26 定），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見原審卷第77頁至第78頁）之
27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詐欺集
28 團之分工、犯罪所造成之損失、及自稱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29 度、目前從事物流工作，未婚無子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30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擁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嘉龍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何 秀 燕
05 法 官 洪 榮 家
06 法 官 吳 育 霖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黃玉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